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雨靜
電話：7531515
電子信箱：yuching22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512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及宣傳相關資料個1份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51256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512561_ATTACH2.
odt、376470000A_11105125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，自112年1月
1日試營運，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1案，請協助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新增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新管道，內政部建置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，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服務。電子產權憑證運用區塊鏈技術，確保資料難遭竄改，並提升安全性，其功效並非取代紙本權狀，不動產登記完畢後地政機關仍會核發紙本權狀，一併加值提供電子產權憑證。
- 三、旨揭系統將於112年1月1日試營運，上線後如有辦理不動產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，得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等驗證登入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 (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)，選擇系



統上線後取得權狀之不動產標的，即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QR code或至該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即可免費快速查驗電子產權憑證之有效性。

- 四、檢送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跑馬燈宣傳文字稿（30字、60字、90字）及宣導懶人包資料各1份，請貴所協助宣導，以擴大宣推廣度與力度。「電子產權憑證」宣導懶人包資料，亦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/地政懶人包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33?type=2>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